



东北石油大学 研究生部
Northeast Petroleum University

首页 部门概况 规章制度 办事指南 学术交流 创新工程 党建工作 就业中心 心理健康 资料下载 学校主页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四、机构设置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我校推免生招生工作。各学院（部）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推免生的招收工作。

五、奖学金评定

我校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术之星、中石油奖学金、王涛英才奖学金等奖项。奖学金标准参见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奖励政策

1.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的推免生及其他高校本科综合成绩排在本专业前5%的推免生，免收硕士第一学年学费，硕士第二、三学年年综合考评排在本专业前50%的推免生，免收相应学年的学费，直博生免收前两年的学费。

2. 所有推免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取得学籍后，直接享受新生奖学金。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在任何时间段内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不准确，我校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 申请人填报志愿和接收拟录取通知应慎重，诚实守信，一经自主选择并被确认接收，不得提出放弃。

3. 推免生应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学习，以优异的成绩完成本科学业。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4. 报考直博生且通过复试者无须在中国研招网上办理博士报名手续。

5. 已被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

6. 本章程自2020年开始执行。

--学位学历认证--

--兄弟院校--

--兄弟院校--

--校内链接--